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羅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村路○○○村00號2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為因財產權之聲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之規定，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而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羅智豪應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又聲請人為00年00月0日生，參照內政部統計處公告之111年度臺中市簡易生命表，其平均餘命為5.68年，是本件請求扶養費既屬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應以5.68年計算其請求權利之存續期間，據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標的價額為136萬3200元（計算式：2萬元×12月×5.68年＝136萬3200元）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本件應徵費用2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2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張詠昕